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邱尚炼，男，1999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8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尚炼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3次，累计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共24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25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尚炼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尚炼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